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公司秘書變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原因，朱嘉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職務，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朱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就朱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謝。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柯瑞文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及黃玉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委任生效後，柯先生及黃女士將同時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柯瑞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並熟悉財務、審計、法律以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等相關管理工作。

黃玉霞女士於 2008 年加入本公司並從事公司秘書相關領域的工作。黃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擁有 20 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

柯先生現時並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一規定之專業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就委任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豁免」），條件為(i)於豁免期黃女士將協助柯先生；(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柯先生於獲得黃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豁免的詳情。此豁免僅適用於本例，當黃女士不再向柯先生提供協助時，此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如果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此豁免。

董事會對柯先生及黃女士接納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中國北京，2016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小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